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關於潛在收購一家從事
環保零排放鋰離子電池的中國製造商的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FH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收市之後與北京天路及潛在賣方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VFHC 有意收購北京天路介乎約 20%至 30%之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介乎約 1 億 2000 萬至 1 億 5000 萬港元，而收購股權之方式有可能是以認購控股公司之新股及/或收購控股公司現有之股權（當完成潛在收購的同時或之前，控股公司亦將會完成重組並成為北京天路之全資控股公司）；還有 VFHC 將得以認購期權以讓其在正式協議完成後的 9 個月內可增持控股公司累計股權至 60%，而上述之交易將受限於在簽訂正式協議之前所議定的條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將受限於本公司盡職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協定詳細條款於該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內。為此，潛在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即使潛在收購得以進行，諒解備忘錄所提及之實際代價的範圍與及本公司所收購之實際權益可能但不一定會有重大差異。倘潛在收購得以落實，及實際代價屬於諒解備忘錄中所提及的範圍內，則很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雙方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FH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收市之後與北京天路及潛在賣方簽訂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京天路及潛在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乃上文所述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主要商業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締約方

- (1) VFHC；
- (2) 北京天路；及
- (3) 潛在賣方

潛在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VFHC 有意收購及潛在賣方有意轉讓及/或促使控股公司轉讓其在控股公司出資額中佔約 20%-30% (或另行同意的百分比) 之權益，而總代價介乎約 1 億 2000 萬至 1 億 5000 萬港元 (或另行同意的金額)。而收購股權之方式可以是以認購控股公司之新股及/或收購控股公司現有之股權。還有 VFHC 將得以認購期權以讓其在正式協議完成後的 9 個月內可增持控股公司累計股權至 60% (上述之交易將受限於在簽訂正式協議之前所議定的條款)。在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時，雙方並未就潛在收購之代價的支付方式上達成共識。本公司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將兩者兼有的形式支付，而該現金部份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乃從對外融資或發行新股而籌集所得。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與 VFHC 雙方有意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之 45 日內 (或其他共同同意的日期)，進行協商及在任何條款上達成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將須符合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履行可能提供的先決條件並完成正式協議的執行及傳送；
- (b) 可能按 VFHC 之要求去完成北京天路及控股公司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天路成爲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
- (c) 達到 VFHC 之滿意去完成；及
- (d) 必須獲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規章、政府和企業的批准及/或許可證/估值或滿意的交易。

有關北京天路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料，北京天路是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和分銷高科技環保零排放的鋰離子電池。其現時和計劃中的產品覆蓋範圍廣泛，由數 Ah 的低容量電池至超過 100Ah 的高容量電池，其高容量電池可用於推動電力環保型電動客車、轎車及其他重型車輛。北京天路的产品包括 95Ah 鋰離子電池，該產品在中國已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通過產品測試。憑藉此先進技術，北京天路正在尋求研究及開發 150-200Ah 的圓柱形鋰離子電池，這可能是中國在商業上一個最強大的單組圓柱電池。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將受限於本公司盡職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協定詳細條款於該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內。爲此，潛在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即使潛在收購得以進行，諒解備忘錄所提及之實際代價的範圍與及本公司所收購之實際權益可能但不一定會有重大差異。倘潛在收購得以落實，及實際代價屬於諒解備忘錄中所提及的範圍內，則很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雙方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日期所公告之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天路」	北京天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預期於潛在收購完成時將會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及/或認購權協議的統稱，或就潛在收購可能但不一定會簽訂與其他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的 90%由潛在賣方持有、10%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在潛在收購完成時將成為北京天路唯一的股東權益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VFHC、潛在賣方與北京天路就潛在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認購權協議」	一份協議，當中訂定了在簽署正式協議時，將授予 VFHC 認購權，以在正式協議完成後的 9 個月內可增持控股公司之股權累積至 60%
「潛在收購」	VFHC 潛在收購控股公司介乎約 20-30% 的已發行股本(或另行同意的百分比)
「潛在賣家」	吉可為先生，為被投資方及北京天路 90% 之最終受益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FHC」	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黃治文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